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 〇 〇 年 第 七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五十五巷十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本府 100 年 4 月 1 日府綜法字第 100041385 號令併予註銷…………… 4
- ★廢止「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新竹縣婦幼館編制表」…………… 4
- ★廢止「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準則」…………… 5
- ★修正「新竹縣代清除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5

政令

國際產業發展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8

交通旅遊處

- ★有關本府訂定「違建提供民宿、旅館經營使用之執行計畫」，請 查照… 9

社會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13

勞工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20

地政處

- ★檢送「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24

綜合發展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1 份，自本(100)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29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7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33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8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34

人事處

- ★本縣縣立鳳岡國中前幹事甘增嬌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36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檢送「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4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檢送「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配合事項」廢止預告及原公告影本各乙份…………… 44
- ★檢送「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預告公告乙份…………… 46
- ★修正「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4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52
- ★檢送「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公告，自公告後 3 個月生效，請 查照…………… 53

公告

- ★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 1 位…………… 54
- ★公告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家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 3 位…………… 54
- ★預告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55
- ★預告廢止「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57
- ★公告楊子諒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0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3195 號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本府 100 年 4 月 1 日府綜法字第 100041385 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本府工務處長兼主任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為主持。

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二 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建築管理科及城鄉發展科科長。
- 三 建築師二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3180 號

廢止「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新竹縣婦幼館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3228 號

廢止「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準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161611 號

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廢棄物於本府廢棄物處理限額內，得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清除處理費。

前條第四款廢棄物採掩埋方式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前條第五款得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本府指定水肥處理場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前條第六款廢棄物得自行或委託清除至新竹縣廚餘處理廠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第四條 廢棄物處理後可再利用者為產出物。

巨大廢棄物之產出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組成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因執行公務所需，得免收費用。

家戶因非天然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得免收費用。

附表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產出物收費標準
家戶	五百元/車	五百元/車	由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	一千元/半車 二千元/車 (自行載運如說明 3)	
說明	1.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家戶排出者，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家戶以外或事業，自行載運進廠處理者，以八百元/公噸繳納代處理費，不足一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4.廢家具屬實木製造、未泡水且堪用者，免徵代處理費。		

(二) 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五百元/車次	五百元/車次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次	一千元/車次

(三) 災害產生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五百元/車次	五百元/車次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次	一千元/車次

(四) 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五) 水肥之收費標準：

重量	家戶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以外或事業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二十元	四十元
說明	1.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2. 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倍處理費。	

(六) 廚餘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廚餘代處理費(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五十元
說明	1. 本縣家戶(含非事業且經指定由執行機關清理者)所產生之廚餘免收費。 2. 製作產出物機械故障或歲修時，依規定進廠之廚餘，得於廠區內販售，以維持廚餘之通路，其販售價格以每一百公斤五十元計算。

重量	產出物(單位：新臺幣)
固態二十公斤	一百元
液態五公升	五十元
說明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湖口鄉德盛村(新竹縣生態教育園區所在地)之居民申購者，售價以六折計算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府產貿字第 1000095500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工土字第 092015106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工土字第 094003093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府工土字第 09700378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府工土字第 098004176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府工土字第 099006819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府產貿字第 100009550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 （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綜合發展處、交通旅遊處、

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

-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府交管字第 1000091248 號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違建提供民宿、旅館經營使用之執行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30 日觀賓字第 1000600317 號文辦理。
- 二、本府已訂定「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之執行計畫（詳附件），並經縣座核定實施。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消保官、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
本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經營使用處理依據及執行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 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點、55 點。

(二) 內政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點、5 點、6 點。

(三)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 月 31 日觀賓字第 10000025871 號文辦理。

二、目的：為保障民眾旅遊住宿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避免發生住宿安全問題及消費糾紛，保障合法民宿旅館業者權益，針對違建提供非法民宿、旅館業者，加強稽查訂定執行辦法。

三、本執行計畫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

四、本案所稱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點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五、執行依據：

(一) 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本府建築主管單位之查處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點、6 點規定辦理並執行之。

(二) 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主管機關之查處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未合法旅館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點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之規定裁處。

2、未合法民宿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點第 4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之規定裁處。

3、合法民宿及旅館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點第 1 項：「旅館業、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 37 點第 1 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裁處。同條例第 54 點第 2 項規定：「經依第 37 點第 1 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成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4、另同條例第 54 點第 3 項規定：「旅館業、民宿經營者規避、查處法令依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37 點第 1 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積極作為及處理依據

(一) 積極作為

1、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非法民宿及旅館每年至少稽查 2 次，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依法查處。

2、為維護旅客權益，對所轄已合法登記之民宿及旅館，如有以違建供其擴大經營範圍情事，加強取締並依法查處。另為輔導非法民宿及旅館合法化，如確實無可能

輔導合法者，除輔導其轉業及依法查處外；如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則採取較積極之強制處理方式。

(二) 處理原則

1、旅館

(1) 防止合法旅館以違建作為營業使用之處理原則

- 甲、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屬程序問題，經補正後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建檔列管，並輔導旅館業辦理建築物合法登記，以利申辦旅館業變更登記。
- 乙、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之虞，除增加稽查頻率，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點第 1 項之規定裁處；其違建部分，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丙、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因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且以書面限定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主管機關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斷絕營業所之水電或其他能源，惟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2) 防止未合法旅館以違建作為營業使用之處理原則

- 甲、未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屬程序問題，經補正後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主管機關應辦理稽查、建檔列管，並輔導業者辦理建築物合法登記，以利申辦旅館業登記。
- 乙、未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之虞，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增加稽查頻率，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點第 3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丙、未合法旅館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因有影響消費者權益、市場交易秩序或公共安全之虞，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營業，且以書面限定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主管機關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斷絕營業所之水電或其他能源，惟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2、民宿

(1) 防止合法民宿以違建供營業使用之處理原則

- 甲、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屬程序問題，經補正後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主管機關應儘速辦理稽查、建檔列管，並輔導經營者辦理建築物合法登記，以利申辦民宿變更登記。
- 乙、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之虞，主管機關除增加稽查頻率，並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點第 1 項之規定裁處；其違建部分，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主管機關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丙、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部分建築物屬違建，因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且以書面限定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主管機關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斷絕營業所之水電或其他能源，惟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2) 防止未合法民宿以違建作為營業使用之處理原則

- 甲、未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者，其違建部分屬程序問題，經補正後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主管機關應辦理稽查、建檔列管，並輔導經營者辦理建築物合法登記，以利申辦民宿登記。
- 乙、未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市場交易秩序之虞，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增加稽查密度，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點第 4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 丙、未合法民宿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其一部或全部屬違建，因有影響消費者權益、市場交易秩序或公共安全之虞，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經營，且以書面限定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主管機關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28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斷絕營業所之水電或其他能源，惟應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七、執行計劃：

- (一) 每個月 2 次，以聯合稽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消費者保護官)方式不定時、定點查核方式查核轄內非法民宿、旅館，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方式辦理，先期以輔導方式使其合法化。
- (二) 經查核之非法民宿、旅館，限期仍未改善者，得以連續處罰方式罰款並發文禁止其營業。
- (三) 違章建築之民宿、旅館及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依建築法及違

章建築處理辦法，將另案請本府權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連續舉發或仍屢勸不聽且繼續營業之非法民宿、旅館業者，採斷水斷電，禁止其營業。
- (五) 裁罰違規之非法民宿、旅館業者逾期仍未繳交罰金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六) 民宿之經營一般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營業，平時（上班日）查核困難，對於有經營非法民宿之情事者，若有以網路平台廣告經營者，以網路平台方式舉發非法民宿，確認經有必要者，辦理現場查勘。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112420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要點乙份，並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100 年 8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000112420 號函頒

-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
 - (一)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陪伴者 1 人，屬 A 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 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至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作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 (三)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醫生診斷證明及治療師評估報告方可預約。
- (四) 凡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提供復康巴士載送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後准予借用。
- (五) 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新竹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者，得報奉本府核准後始可預約用車。

三、服務範圍：

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起迄點在新竹縣境內，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及新竹縣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發頭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至下午 6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為末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減半。

五、服務費用：

- (一)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者免費服務，惟搭乘次數限每月 8 次。
- (二) 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 (三) 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六、服務方式：

(一) 預約訂車：

1.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障別等級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A 等級	本縣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B 等級	1.其他類別（非 A 等級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至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作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3.因意外事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 4.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2.服務時間：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 8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止，下午時段為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3.預約方式：以電話或傳真預約。

A 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 7 日起至前 1 日中午 12:00 前止，以專線電話或傳真訂車。

B 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 3 日起至前 1 日中午 12:00 前止，以專線電話或傳真訂車。

B 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 3 日起至前 1 日中午 12:00 前止，以專線電話或傳真訂車。

4.訂車步驟：

步驟	內容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是否有人陪同(人數以一人為限)、是否有輪椅
6	完成訂車

5.更改服務：

預約後若因故需更改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視為取消該趟次服務，需依訂車步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步驟：

步驟	內容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6.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 臨時叫車：

- 1.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 2.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 8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止，下午時段為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
- 3.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 4.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 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七、乘車方式：

- (一) 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 (二) 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 5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 2 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如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本府復康巴士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向受託單位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三) 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考核指標（附件三），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車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 扣點方式：

- 1.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 3 次，扣點 1 點。
- 2.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 1 點。
- 3.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 2 點。
- 4.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 1 點。

(二) 懲處方式：

- 1.累計違規扣點數達 3 至 5 點者，停止服務 1 個月。
- 2.累計違規扣點數達 6 至 9 點者，停止服務 2 個月。
- 3.累計違規扣點數達 10 點者，停止服務 3 個月。
- 4.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一

預約傳真表

乘客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陪同人數	
預定乘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乘車時間	:
預定出發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時間		預定返抵地點	
預定到達時間		特殊需求概述	
乘車用途	☐ 就醫 ☐ 就業 ☐ 就學 ☐ 洽公 ☐ 購物 ☐ 訪友 ☐ 旅遊 ☐ 其他		

附件二 本府復康巴士申訴專線 0800500060 或傳真號碼：03-5532424

乘客申訴意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
申訴人姓名		手冊編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住址	
被檢舉人姓名		車號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 駕駛員儀容不整 ☐ 駕駛員態度不佳 ☐ 駕駛員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剎車、繞道行駛） ☐ 其他	☐ 車輛內部不潔 ☐ 車輛外觀不潔 ☐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 車輛排放黑煙 ☐ 昇降機故障未修 ☐ 其他	☐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 服務電話無人接聽 ☐ 車輛遲到 ☐ 無故未到 ☐ 其他
申訴內容			

附件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考核指標

查核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地點：

司機： 車號：

項目		評分說明	指標配分	考核得分
服務水準 55 %	1.車輛不整潔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2.駕駛員服裝儀容不整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3.駕駛員及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不佳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含平時電話測試）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4.駕駛員行車缺失	計分方式＝每項遭申訴於考核後屬實者及每月定期檢查行車紀錄紙超速者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10 分）	10 分	
	5.車內資訊服務設施	實地抽測車輛內部設置狀況，調查項目如下：（缺一項扣指標配分 2 分） 1.車輛人員號碼牌標示狀況 2.租車服務與申訴電話 3.「禁止吸煙」標示 4.乘客意見箱（卡） 5.收費標示	10 分	
	6.準點性	計分標準：民眾申訴車輛延誤時間 1.未延誤者得 20 分 2.延誤 0~15 分鐘者得 15 分 3.延誤 15~30 分鐘者得 8 分 4.延誤 30~60 分鐘者得 5 分 5.延誤 60 分鐘以上者得 0 分	20 分	
行車安全 20 %	1.肇事率	計分方式＝指標配分－【行車肇事扣點總和／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最高扣至 10 分）	10 分	
	2.行車違規率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每月違規件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超速項列為駕駛員行車缺失）（最高扣至 10 分）	10 分	
車輛維護 10%	1.車輛拋錨率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每月故障次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	5 分	
	2.定期保養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逾期保養車數／應保養車數）＊指標總分	5 分	
政策配合度 15%	1.資料提供	依實考核	10 分	
	2.其他	依實考核	5 分	
考核總分				

備註：

- 一、依據督導作業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有須扣款項目發生時，除辦理扣款並限期改善外，每次得扣總分 3 分。
- 二、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確實有影響服務品質事項時，每次扣總分 1 分。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92695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2494 號修訂第三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92695 號修訂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
 -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 （三）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 四、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包含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未達前項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公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五、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四）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 （五）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 （六）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 （七）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六、函授班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四) 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 (五)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
- (六)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七、申請參君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四) 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 (五) 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 (六) 職業駕照考取正本。

八、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最高學歷			申請補助項目		☐ 公職考試補習 ☐ 職業汽車駕駛訓練				
戶籍地址				電話		現職	服務處所名稱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職			
上課受訓 相關內容	課程內容								
	上課地點及時間								
	課程連絡人及電話								
切結書	本人_____ 一切依執行要點辦理，若有不實，願依法究辦並全部繳回補助款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 面	反 面
報名繳費單	正 本	影 本
上課證影本		
檢附相關證明	☐ 申請書、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 ☐ 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 ☐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 其它（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職業駕照考取正本一查驗後退還）	
審核	審核意見：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副座： 處長：	

- 1.本項補助作業先填寫申請書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核備，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補助方式為：申請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自考試完異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函授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程 度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及 職 稱	服 務 處 所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函 授 教 材	課 程 內 容							
	教 材 購 買 日 期							
	教 材 購 買 金 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一切依執行要點辦理，若有不實，願依法究辦並全部繳回補助款項。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報 名 繳 費 單	正 本				影 本			
上 課 證 影 本								

檢 附 相 關 證 明	☐ 申請書、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 ☐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 ☐ 其它（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查驗後退還）
審 核	審核意見：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副座： 處長：

- 1.本項補助作業先填寫申請書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核備，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補助方式為：申請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自考試完異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
府地劃字第 1000085282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土地重劃及徵收補償或差額地價注意事項」。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劃書之審議事項。
- (二)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 (四)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 (五)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六)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 抵費地及盈餘處理之審議事項。
- (八)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長、副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秘書長。
- (二) 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四)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
- (六) 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 學者專家二人。
- (八) 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九)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七款之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但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本府秘書長為主席。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

新竹縣政府土地重劃及徵收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重劃、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辦理土地重劃、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前，應再次核對土地產權資料，包含地號與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查對他項權利、有無限制登記、三七五租約、代扣稅款、是否未辦理繼承等資料，並造冊列管。
- 三、承辦人員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前，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或於查估時得視情況隨同查估機構勘查清點並督察其作業情形。辦理查估後，應抽查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辦理現地勘驗及校核調查表內容。
- 四、查估機構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估價表及拆遷補償費應領清冊時，應檢具平面圖或立面圖及相關證明 文件、現況照片等資料，以供查核。
- 五、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墳墓遷移補償、工廠或營業用建築其調查估價表及其附具之照片、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應分請本府工務處、農業處、民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分別協助審認是否符合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工廠或營業登記資料。
- 六、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權屬異議者，於辦理查處時應於清冊內註明「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收文〇〇〇〇〇〇號異議查處中」，於查處結果函復時另加註「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查復」，並列載查處結果。
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提出地上物補償內容、數量、單價等申請複估者，應於補償清冊內註明申請日期及複查事項。
- 七、土地重劃、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應由不同承辦人員負責繕校及審核，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避免錯誤缺失或弊端。
前項規定於清冊變更時亦同。
- 八、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銀行各二份，俾供核對使用。

九、辦理發放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前，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發價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領款，並同時通知相關業務單位及發放銀行派員到場會同辦理。

辦理前項作業，應預先繕造領款聯單一式三份，以節省發價作業時間。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由收件人員依收件先後順序核對清冊並查驗具領人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再送經辦人員複核，並分別於領款聯單上蓋章，送交銀行作業人員辦理應代扣稅款後，當場開立支票，交付領款人。

各項補償費發放款項支票一律受禁止背書轉讓之限制，除國外授權者，依其授權事項辦理。

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應以雙掛號循行政程序法辦理送達，送達證書並應歸檔，如有退未送達情形，應即向郵務機關或送達單位查明，必要時應重行送達。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收受回執聯或送達證書並應歸檔，如有退未送達情形，應即向郵務機關或送達單位查明，必要時應重行送達。

十、各項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一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存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一、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繳(領)款聯單、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收入明細表或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送交業務主管及主計單位審核之。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費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尤應加強審核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異議查處結果，應比照第六點辦理，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及應領(繳)差額地價清冊內註明。

十三、土地測量成果異動或異議案件經查處、調處、上級機關裁決、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等原因致原土地分配成果變更者，應一併更正下列表冊：

- (一) 土地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重劃總費用負擔證明書及相關圖冊。
- (二)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及相關圖冊。

十四、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應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如有變更或異動者應予釐正。

十五、土地分配確定後，於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對應繳差額地價尚未繳清者，應於清冊載明，並一併囑託加註下列註記：

- (一) 土地重劃：「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 區段徵收：「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後，業務單位應即函囑轄區地政事務所塗銷註記。

十六、為避免辦理土地重劃、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缺失錯誤及弊端，主管人員應對地上物查估作業與查估成果、各項補償費清冊及土地分配成果予以抽核，並作成抽查紀錄；且應督察主、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

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達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三。

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達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四。

農村聚落為集合式住宅聚落，核定重劃區面積為七公頃以下部分，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五；超過七公頃部份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六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應包含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

三、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工程費用以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但重劃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工程費用以每公頃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為原則。

因情況特殊，提經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加工程費用。

第一項所稱工程費用，指依開發許可審議所列必要之公共設施項目及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寬頻及有線電視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四、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規劃之重劃區範圍，如與其他已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書，並經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之範圍重疊時，應通知申請人調整重劃區範圍或駁回其申請。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工程會驗及點交，由本府地政處、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及當地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

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其設施，所有權登記為本縣，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但操作管理維護及其費用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前項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於保固期間內由重劃會負責，保固期滿後再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操作管理維護費用應專款專用，重劃區面積未達十公頃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十公頃以上未達二十公頃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二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撥交予管理機關成立專戶統籌管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府綜文字第 1000355782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1 份，自本（100）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統一本府機密檔案清查及解降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全部內容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行政類項下。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

- 一、為統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機密檔案清查及解降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程序。
- 二、已歸檔機密檔案，由機密檔案管理人員主動清查，凡已符合解密條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明確需辦理密等檢討者，製作待解密清單會辦各業務單位。
- 三、承辦人辦理密等變更或註銷程序如下：
 - (一) 已屆保密期限（如本件於某年某月某日解密）或已標示解密條件（如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附件抽存後解密、公布時解密或其他特別條件）之文件，承辦人依據該項業務確認已符合解密條件，可自動解密者，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以下簡稱紀錄單）（附表一）裝訂於文件首頁或於原文件明顯處加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戳(以下簡稱紀錄戳)(附表二)後，陳送主管核定。
 - (二) 原來文機關以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範例一）

通知註銷或變更機密等級者，填具紀錄單裝訂於文件首頁或於原文件明顯處加蓋紀錄戳後，陳送主管核定。

- (三) 經核定變更機密等級之案件，須將原文之原密等及原保密期限以雙線劃去後，註明新密等及新保密期限並蓋章；註銷機密等級或自動解密之案件，須將原文之原密等及原保密期限以雙線劃去並蓋章。
- (四) 原來文未標示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或標示之解密條件未明，應擬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以下簡稱建議單）(範例二)，陳奉核定後繕發，建議該案之原來文機關辦理密等變更或解密。
- (五) 發(創)文案件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後，應擬具通知單，陳奉核定後繕發，通知該案之原始正副本受文者。自動解密案件免發通知單。
- (六) 發(創)文案件未標示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收到受文機關建議單，應辦理檢討。於原文稿件填寫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陳送主管核定後，函復受文機關。
- (七) 已送歸檔之案件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除本程序第二條情形者外，依本府調案程序至文書檔案科調回辦理。
- (八)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已符合，可自動解密之文件，於發文或送歸檔前完成解密程序，避免非必要之調案手續，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之目的。
- (九) 文件未註明頁碼者須補編頁碼。
- (十) 仍維持原密等或變更密等條件者，以及繕發建議單後未獲原來文單位以通知單答覆之案件，送還機密檔案管理人員時，仍須以機密檔案封套裝封。

四、機密檔案檢討後，檔案管理人員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收到承辦人送還之檢討完成案件，於公文管理系統註記該檔案新機密等級或註銷密等。註銷密等之案件，須登打扼要案件主旨或事由。
- (二) 不解密案件仍歸入密件檔案管理。
- (三) 解密之案件，歸入一般檔案管理。

附表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新竹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通知機關	機關全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原機密案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本府收發文號			
新等級或註銷			
解解密日期			
變更機密等級理由			
登記人		單位主管	
說明：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換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文件首頁裝訂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三、原案照變換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附表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戳

新竹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戳			
通知機關		通知日期文號	
原機密案件文號			
解解密日期		新等級或註銷	
變更機密等級理由			
登記人		單位主管	

參考大小：10 公分 X 6 公分

範例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

地址： 000臺北市〇〇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0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註銷後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來文機關)00年00月00日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文別)，建請其機密等級。

說明：有關前述文號之(案由)一案，原為(原機密等級)，因(建議再分類理由)，建請惠予(建議再分類等級)。

正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

(條戳)

範例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地址： 000臺北市〇〇路00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00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發文機關)00年00月00日政院字第0000000000號(文別)，有關(案由)一案原為(原機密等級)，請惠予(變更為新機密等級或註銷)。

正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

(條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9668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7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19386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 687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又憲法第七條規定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左列」為「下列」；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經查立法紀錄，係指同法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原草案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審議時認為「按逃漏稅捐行為，就其犯罪情狀言，多與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及第二一〇條、第二一四條偽造文書罪相當。茲參照各該條所定刑度，規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處拘役、罰金。俾法院得就逃漏稅捐行為之一切情狀，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事項，加以審酌，從而量定適當之刑，以免失之過嚴，而期妥適」，乃將上開行政院原草案法定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六十六期第四頁至第五頁、同卷第七十九期第八五頁至第八六頁及同卷第八十二期第一一頁參照；其中

罰金部分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惟系爭規定並未隨之更改文字，所謂「應處徒刑之規定」，即限於「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爲，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爲，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爲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爲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爲，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爲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爲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爲，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係立法者對於故意不實申報稅捐導致稅捐短漏之行爲，所爲刑事不法之評價。系爭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爲，處罰公司負責人，竟另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爲，爲差別之不法評價。故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係無正當理由以設定較爲嚴厲之法定刑爲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人併聲請解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依聲請意旨所述，上開條款並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爲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尙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9667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8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19392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八八號解釋

解釋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參照）。有關稅捐稽徵協力義務課予之相關事項，因涉及稽徵技術之專業考量，如立法機關係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合理區別，而非恣意為之，司法審查即應予以尊重。又營業人何時應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規定，為前開協力義務之具體落實，雖關係營業人營業稅額之申報及繳納，而影響其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營業自由，惟如係為正當公益目的所採之合理手段，即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無違。

營業稅法對於營業稅之課徵係採加值型營業稅及累積型轉手稅合併立法制，前者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係按營業人進、銷項稅額之差額課稅；後者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係按營業人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本院釋字第三九七號解釋參照）。營業人原則上須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參照）。為使營業人之銷售事實及銷售額等，有適時、適當之證明方法，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乃對營業人課以依法定期日開立銷售憑證之協力義務，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同法所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時限表明文規範營業人應履行憑證義務之時點，並依營業人所屬不同行業別，定有不同之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其中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如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等，時限表原則上將其銷售憑證開立時限定於發貨時；銷售勞務之營業人，如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等，時限表原則上將其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定於收款時。至包作業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則定於「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時限表所定之包作業，即「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其營業人既自備材料又出工施作，同時兼具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性質，與單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不同。其備料銷售部分即近似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但另方面，按包作業一般之交易習慣，合約常以

完成特定施作進度作為收取部分價款之條件，如僅因其有銷售貨物性質，即要求其比照銷售貨物營業人於發貨時開立銷售憑證，產生銷項稅額，則包作業營業人負擔過重。又因其雖有銷售勞務性質，但雙方既屬分期給付，通常已可排除價款完全未獲履行之風險，是時限表就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乃折衷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俾使營業人及稽徵機關有明確客觀之期日可稽。準此，系爭時限規定係為促進稽徵效率與確立國家稅捐債權之公益目的，考量包作業之特性與交易習慣所為與銷售勞務者之不同規定，且該差別待遇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非屬恣意為之；又所採之手段，係為確保營業稅之稽徵，有適時之證明方法可稽，對包作業之營業人難謂因系爭時限規定而對其財產權及營業自由構成過度負擔。是系爭時限規定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以營業人轉嫁營業稅額之權益應予適當保護，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為確保營業稅稽徵之正確及效率，雖非不得按營業別之特性，將營業人銷售憑證開立之時限，定於收款之前。惟營業人於收款前已依法開立銷售憑證、申報並繳納之銷項稅額，嗣後可能因買受人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而未給付價款致無從轉嫁。此固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於實際收款前，即應開立銷售憑證及報繳營業稅之合憲性。然對於營業人因有正當之理由而無從轉嫁予買受人負擔之稅額，營業稅法仍宜有適當之處理，例如於適當要件與程序下，允許營業人雖不解除契約辦理銷貨退回，亦可請求退還營業人已納稅額或允其留抵應納稅額等。就此主管機關應儘速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予以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
府人考字第 1000110006B 號

主旨：本縣縣立鳳岡國中前幹事甘增嬌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100 年 8 月 11 日府人字第 1000004817A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正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年度鑑字第12030號

被付懲戒人 甘增嬌 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前幹事
女性 年53歲
住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4鄰鳳岡路2段506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甘增嬌原係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幹事兼辦會計業務（於97月2月1日退休），其於90年5月間，明知該校吳家春老師因申請育嬰假獲准，原經被付懲戒人撥入自己帳戶即竹北市農會鳳岡分部帳戶（帳號2100279300號）內之薪資新臺幣（下同）42,035元應交回新竹縣政府。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90年5月底編製同年6月份員工薪資表及付款單時，未將該筆薪資扣除，自行挪作私用。被付懲戒人另於90年3月間起至同年6月間止，利用辦理代扣學校教職員午餐費之機會，將代扣之該校張綠霞等20人之午餐費計48,000元，未存入代辦經費帳戶內，予以侵占入己。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經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分別依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連續犯業務侵

占罪論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應移付懲戒等語。

三、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上揭違法失職行為，依移送意旨所載及上揭刑事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其行為終了日係在90年6月間，距移送機關移送本會懲戒之日即100年7月20日，已逾10年，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洪政雄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府消管字第 1000107124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各編組單位推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分配表」（附件 1）乙份，請本府各建議推薦單位逕依分配表之規劃，著手辦理各災害防救領域之專家學者之推薦工作。
- 三、請本府各建議推薦單位於今（100）年 8 月 17 日前，將委員推薦表（附件 2）函覆並電郵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彙辦，倘需推薦表之電子檔，請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網站（<http://fire.hsinchu.gov.tw/>）→表單下載→災害管理類別中下載。

正本：工務處（水利科）、工務處（養護科）、社會處、農業處、民政處、教育處、綜合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7124 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作業及提升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能力，特設置新竹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四) 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五) 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兩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消防局局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由本府遴聘颱風、公安、地震、體系及資訊等專家學者或由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務，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下設颱風組、地震組、公安組、體系組及資訊組，各組任務如下：

(一) 颱風組：防洪、土石流、坡地災害、氣象及其他有關颱風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 地震組：地震、大地工程、結構及其他有關地震災害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三) 公安組：火災、爆炸災害、維生管線事故、營建工程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疫災及其他有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四) 體系組：體制、應變、經濟社會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運作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五) 資訊組：系統、資料、通訊及其他有關災害防救資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間相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派之。

七、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等派員列席。

八、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若為本府以外人員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新竹縣政府各編組單位推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分配表

組別	專長		建議推薦單位	合計
主任委員				1
副主任委員				2
一、颱洪組	1、氣象		消防局	1
	2、防洪		工務處	2
	3、土石流、坡地		農業處	2
二、地震組	地震工程		消防局	2
三、公安組	1、營建工程災害		工務處	1
	2、毒性化學物災害		環保局	1
	3、空難與海難災害		交通旅遊處	2
	4、維生管線災害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5、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局	1
	6、傳染病疫災		衛生局	1
	7、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		消防局	1
四、體系組	1、體制	計畫	消防局	1
		法制	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1
	2、應變	危機管理	消防局	1
		醫療、心理	衛生局	2
	3、社經	社會 經濟、保險	社會處	2
五、資訊組	1、通訊		消防局	1
	2、資料 3、系統		綜合發展處(資訊科)	2
	總計			28

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推薦表				
姓 名		生 日		2 吋 相 片
學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公務電話		住宅電話		
傳 真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專 長				
單 位 住 址				
住 宅 地 址				
經 歷				

◎請於填寫完畢後逕行寄至新竹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fax：(03) 554-5782，聯絡電話：(03) 5513522 轉 30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新縣衛疾字第 1000010899 號

主旨：檢送「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配合事項」廢止預告及原公告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疾管科

局長 殷 東 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 字第 1000101295 號

主旨：預告廢止「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配合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 三、廢止理由：旨揭公告內容另訂定法規，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以廢止。
- 四、原公告如附件一。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0990100716號

主旨：公告「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配合辦理防治事項，避免腸病毒流行疫情擴散及造成71型腸病毒重症個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腸病毒流行疫情已進入高峰期，為避免該疾病於幼教保育機構傳染及重症病患之發生，幼稚園及托兒所若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務必通報；若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停止上課至兩週為原則。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新縣衛疾字第 1000010900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預告公告乙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疾管科

局長 殷 東 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 字第 1000101294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三)電話：03-5518160*212
 - (四)傳真：03-5511347
 - (五)電子郵件：2626355@hchg.gov.tw



縣長邱鏡淳

主旨：公告新竹縣幼稚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國小一、二年級、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如發現學童疑似或確診為泡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個案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內衛生所。
- 二、本縣國小一、二年級於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或幼稚園、托育機構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泡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該班級停課七天。
- 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4 日
府衛疾字第 100010124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新竹區漁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疾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協調及執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漁港區域衛生管制事項，維護入出本縣漁港衛生安全，防範傳染病移入、傳出及即時因應快速處理，特設置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單位研訂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含括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事件之因應。
 - （二）確保漁港區域貨物、漁貨裝卸作業程序之衛生安全。建立漁港區及交通工具衛生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三）督導漁港區域漁船維護環境衛生安全，與污染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引起疾病的物質之清除處理。
 - （四）訂定及執行漁港區域病媒管制計畫。
 - （五）維護漁港區域環境。
 - （六）協調漁港各單位監督工作人員健康情形。
 - （七）辦理漁港區域入出人員衛生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八）因應衛生安全事件，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九) 提供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病患妥適醫療照護及後送就醫服務。

(十) 其他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管制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機關（單位）、機構及團體人員聘派兼之：

(一) 新竹區漁會。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

(三) 本府農業處。

(四) 本府警察局。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 本府消防局。

(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九) 東元綜合醫院。

(十)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十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前項委員依其所代表之機關（單位）、機構或團體，業務分工如附件一。委員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疾管科科长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

四、本小組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代表機關（單位）出任委員者，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表決。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

五、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文各相關機關（單位）俾利協調、督導本縣漁港各相關機關及業者負責或配合執行相關措施。

六、本小組會務所需及相關人員之出席、交通費用，由本府衛生局港埠衛生管理計畫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執行本小組各項任務所需經費，由各業務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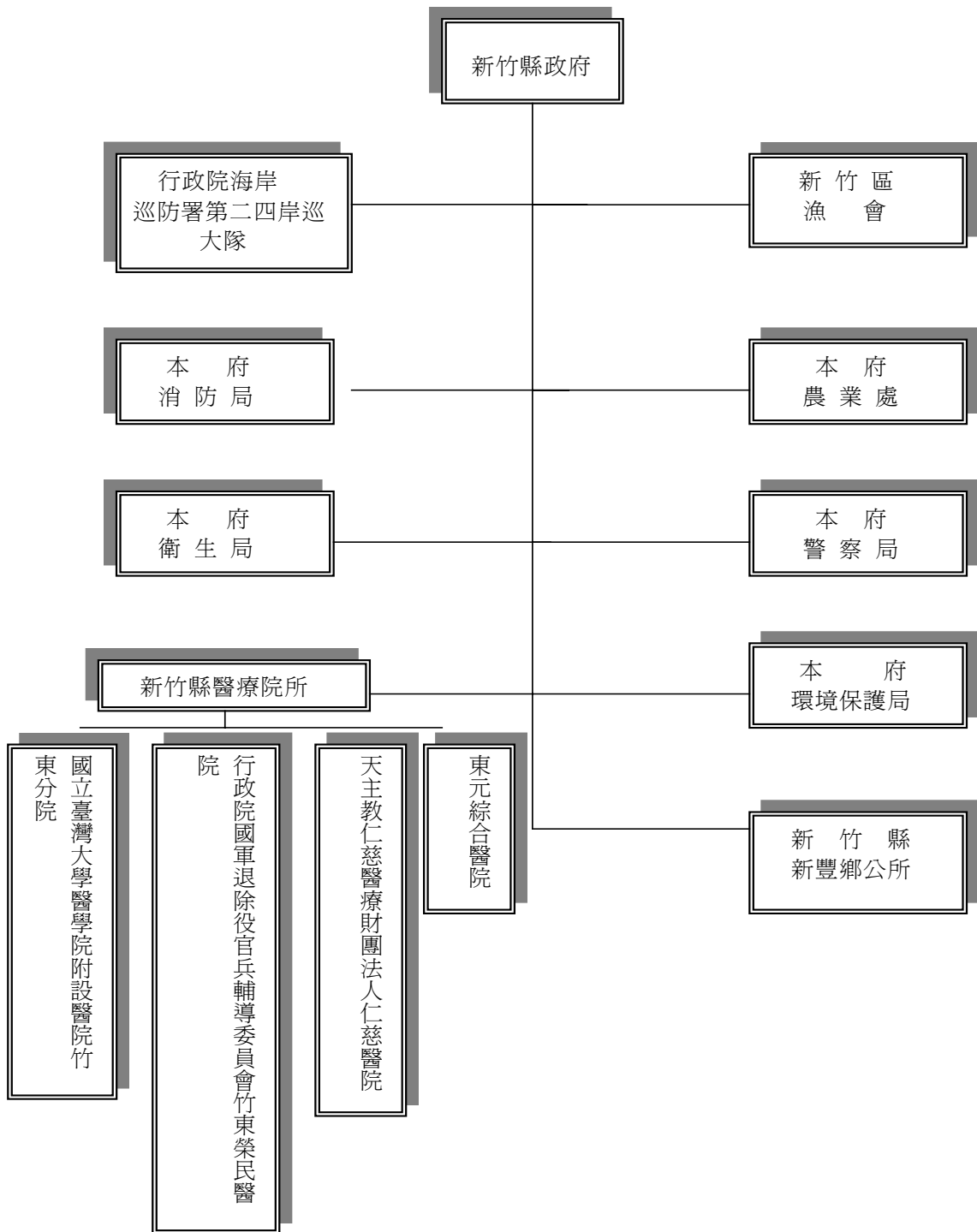
七、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權責分工表

附件一

權 責 機 關 (構)	任 務 分 工
新竹區漁會	1.依據漁港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漁港區域及交通工具衛生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3.協助宣導漁民、漁港區域工作人員防範感染傳染病及配合檢疫管制事宜。 4.辦理港區漁船維持環境衛生安全，與污染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引起疾病的物質之清除處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	1.依據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本府農業處	1.依據漁港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3.督導研訂災害防救計畫，含括漁港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之因應。
本府警察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因應漁港衛生安全事件，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秩序安全及協助處理不配合檢疫措施之民眾等事項。
本府環境保護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督導漁港區域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本府消防局	1.依據緊急救護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支援大量感染及疑似感染傳染病病患後送就醫服務，確保漁港區域人員之安全。
轄區相關醫療院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協助衛生局辦理權責事項、感染或疑似感染病患之醫療照護。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衛生局漁港區域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事項。
本府衛生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協調漁港業務相關單位研訂漁港緊急應變計畫，含括漁港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之因應。 3.辦理漁港區域入出人員衛生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4.辦理、協調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人員妥適醫療照護及後送就醫服務，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5.辦理、協調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6.執行本縣傳染病防治工作。 7.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保持聯繫與溝通。

新竹縣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修正組織架構圖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府環發字第 1000106365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下簡稱管理會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辦理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辦理。
- 三、管理會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 （二）曾（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 （三）曾（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 （五）曾（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一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 四、管理會委員之環境教育專長，應含括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環境教育、財務及經營管理、法律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本府為遴選管理會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
-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週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府環保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報縣長遴選出管理會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管理會委員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管理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原則規定遴選之，或由縣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 前項繼任之管理會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府環發字第 1000106364 號

主旨：檢送「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公告，自公告後 3 個月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5 號函辦理。
- 二、相關附件請至環保署網站下載。(<http://www.epa.gov.tw/ch/DocList.aspx?unit=8&clone=540&clstwo=242&clsthree=0&busin=336&path=5513>)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文化局、本縣瓦斯管理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府衛醫字第 1000101300 號

主旨：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 1 位（如附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潘占偉醫師已離職，故指定資格即日起失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潘占偉	精專醫字 001072 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府衛醫字第 1000101308 號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家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 3 位（如附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指定該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精神專科醫師共 3 位名單（如附件），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專科醫師有效期間為三年，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申請程序準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指定醫師應於初次指定日起三年內，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請展延指定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限：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朱宗信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指定有效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蘇柏文	精專醫字 001005 號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蔡昇諭	精專醫字 001154 號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吳佳憬	精專醫字 001003 號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
府授瓦人字第 1000114050 號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 三、預告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人事室。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六十六號。
- (三) 電話：(〇三) 五五一〇二六三轉四二。
- (四) 承辦人：蕭貽玲。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條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營業區域內天然氣及週邊產品供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有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另置監察人三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為無給職。
第一項勞工代表由本公司工會推派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四、本（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人事章程之審議。
七、營業章程之審議。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應報請本府核定。
- 第六條 監察人監督事項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總經理、經理襄助總經理推行業務。
總經理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相關部門掌理業務、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事、財務、總務及稽核等相關事項。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以下簡稱原機關）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不得轉任之事由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五年內報請本府依業務需要、個人資格及工作專長轉介或輔導至其他行政機關，或轉調本公司，確定後不得再變更；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
前項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現職人員，其薪給、福利、考成、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仍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退及違反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外，不得因原機關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等，應予維持。
- 第十條 原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契約工均轉調本公司；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
前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退及違反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外，不得因原機關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
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等，應予維持。
- 第十一條 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或契約到期日辦理離職者，依規定辦理離職；其轉調本公司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
府授瓦人字第 1000116951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廢止理由：因應制定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同時廢止新竹縣瓦

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三、預告廢止「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人事室。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六十六號。

(三) 電話：(〇三) 五五一〇二六三轉四二。

(四) 承辦人：蕭貽玲。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秘 書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第 十 職 等	一	
課 長		第 九 職 等	四	業務課、工務課、總務課、檢修課
主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勞安室
服務所主任			(四)	由工程司、工程員、總務課員兼任
股 長			(四)	由工程員、總務課員、業務員兼任
工 程 司		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工 程 員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總 務 課 長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業 務 員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第八職等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會計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九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除會計、人事、政風單位外，其餘均係依照「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
- 二、本編制表會計、人事、政風單位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新竹縣政府，辦理營業區域內燃料瓦斯供應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業務課：用戶服務、氣費之計算、收費單據印製及違章用氣處理等事項。
 - 二、工務課：供氣設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瓦斯供氣品質檢驗等事項。
 - 三、總務課：文書檔案、印信、研考、庶務、出納；物料、機器之採購；財產管理；電腦資訊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四、檢修課：供氣設備之維護管理、汰換工程、檢測等事項。
 - 五、勞安室：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督導、推行及瓦斯安全宣導事項。
 本處為加強服務用戶，得視業務需要，依營業區域設置服務所，各服務所得分股辦事。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總工程司、課長、主任、服務所主任、股長、工程司、工程員、總務課員、業務員。
-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秘書、總工程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第十條 本處之職位類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待遇及考核，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依各相關法令辦理外，準用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161600 號

主旨：公告楊子諒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子諒
- 二、身份證字號：N1234*****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2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子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 175 號 9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921 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